附件2

深圳市水务轻微行政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清单

| **序号** | **事项名称** | **基本编码** | **设定依据** | **适用情形** | **从轻处罚依据** | **裁量幅度** | **配套监管措施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单位用户未按照规定进行水量平衡测试或者报送测试结果 | 440216461000 | **《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》第十二条第二款：**单位用户应当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水量平衡测试，产品结构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时，应当及时复测。水量平衡测试结果应当报送市、区水务主管部门。  **《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：**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一）单位用户未按照规定进行水量平衡测试或者报送测试结果的。 | 在责令整改期限内已经采取一定措施但未完全改正完毕，且违法行为在行政机关给予的责改期限届满之日起30日内改正完毕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**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属于实施标准的轻微程度，已经采取一定措施但未改正完毕：1万元≤罚款≤1.5万元。 | 加强教育、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、警示告诫。 |  |
| 2 | 单位用户未按照规定进行节约用水管理 | 440216461000 | **《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》第二十八条：**单位用户应当建立节约用水管理制度，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节约用水工作，做好用水记录和统计台帐，加强对用水状况的日常管理。  **《****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：**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三）单位用户未按照规定进行节约用水管理的。 | 在责令整改期限内已经采取一定措施但未完全改正完毕，且违法行为在行政机关给予的责改期限届满之日起30日内改正完毕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**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属于实施标准的轻微程度，责改期限内已经采取一定措施但未改正完毕：1万元≤罚款≤1.5万元。 | 加强教育、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、警示告诫。 |  |
| 3 | 供水企业或用户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擅自变更用水性质 | 440216466000 | **《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：**供水企业与用户不得擅自变更用水性质。  **《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》第八十一条：**供水企业或者用户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擅自变更用水性质的，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，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 | 危害后果较轻，限期内采取措施改正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**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属于实施标准的较轻程度，限期内采取措施改正的：2000元≤罚款≤2750元。 | 加强教育、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、警示告诫。 |  |

**一、本清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清单发布后法律法规有新规定从其规定。**

**二、未列入本清单，但符合法定减轻或从轻条件的，按照法律规定办理。**

**三、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，应当坚持合法合理、过罚相当、程序正当、行政效率、教育处罚相结合的原则，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、社会危害性程度、危害后果其他相关因素，适用本清单。**

**四、本清单的最终解释权归深圳市水务局所有。**